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战略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和开发公司现有 IP 资源，提升其商业价值，有助于优质 IP 资源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发展，

拓宽优质 IP 变现渠道，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确认交易价格，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将就关联交易协议签订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

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